

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對地方產業發展、民生消費及整體社會韌性造成影響；同時新竹縣關西鎮亦面臨地方發展動能強化、人口結構變遷及弱勢照顧需求等課題。為強化地方韌性、振興地方經濟、促進在地消費及增進民生福祉，爰規劃發放振興發展金，並將符合條件之外籍配偶、新生兒及低收入戶納入相關規範，明定發放對象、補發機制、領取期限、查核追繳、經費來源及相關作業事項，爰制定「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發放對象，為115年5月29日(含)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之鎮民、符合條件之外籍配偶及一定條件之新生兒。(第二條)
- 三、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發放方式及金額，並規範對經新竹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按戶加發補助。(第三條)
- 四、明定振興發展金發放對象之認定依據，並建立遺漏情形之補發申請機制。(第四條)
- 五、明定振興發展金之領取方式、期限及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第五條)
- 六、明定本所之資料查證權限、資格不符之撤銷發給及返還、強制執行等機制。(第六條)
- 七、明定振興發展金之經費來源，應由本所一百十五年度預算經常門收支賸餘之經費支應並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作業費用之支應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振興發展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應經關西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之程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